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鄧加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德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42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26號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對該裁定之先前裁定（本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83號、第913號、106年度台聲字第329號、第1300號、110年度台聲字第517號、第3164號、111年度台聲字第2171號、112年度台聲字第731號、113年度台聲字第614號），多次聲請再審，均因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分經本院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可認其明知此部分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再審並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